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粤工信园区函〔2020〕447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2021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21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

#### （一）组织项目申报（原则上6月底前完成）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地级市（地级市不得再向县区下放审批权限），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8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

---

---

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号)等实施要求,制定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入库工作细则、发布申报通知。企业申报时限由各地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申报时间不少于20天。

#### (二) 审核和评审论证(原则上7月底前完成)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入库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 (三) 项目库储备(原则上8月底前完成)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将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市县项目库系统操作详见附件。

#### (四) 挑选预算项目(原则上8月底前完成)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已通过评审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的项目作为预算项目报我厅(工业园区处)备案,作为2021年省产业共建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 二、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库建设按照“提前储备、动态入库”原则，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先入库的项目，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各地市可根据产业共建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成熟一个录入一个”的做法，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录入项目并及时报备项目入库情况，我厅不再统一要求项目入库评审时间。当年度预算未安排的延续性储备项目，轮动转入下一年度项目库并优先予以安排。因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补充或调整入库项目的，相应调整项目库。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政策性强、涉及政府部门多，为做好项目库管理工作，建议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调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开展，共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申报指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6日

（联系人：谭艾婷，联系电话：020-83135824）

附件

#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 申报指引

为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明确项目申报要求，提高预算项目编报的规范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促进项目库较好发挥作为预算编制基础的支撑作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指引。

## 一、申报部门（单位）范围

市县项目库由承接省级专项资金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录入项目。

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为例，该部门 2020 年有下放审批权限到市县的专项资金，则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对照业务职能和管理需要来入库储备项目。若当年无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则市县金融监管部门不需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库入库储备。

## 二、申报资金范围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库，入库储备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到市县的专项资金项目。

以 2020 年为例，共计 28 家省直业务主管部门下放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到市县，详细情况请查看《近两年省级专项资金下放审

批权限到市县的情况表》（附件）。目前系统中先按照 2020 年专项资金目录来设置 2021 年项目库目录框架，期间将根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变动情况进行更新。

### **三、项目申报入库流程**

#### **3.1 提前研究谋划（5 月中旬前完成）**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提前研究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部门发展规划、上年度专项资金目录、省级下放审批权限清单、地市下放审批权限清单等，参考往年预算安排使用情况，提前谋划本部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储备工作。

#### **3.2 组织项目申报（6 月底前完成）**

根据省级业务主管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市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前期研究谋划情况，组织具体项目的研究谋划、评审论证，规范完整填报项目名称、政策依据、资金用途、绩效目标等信息。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明确审批权限是否下放之前，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先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提前储备相关项目，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后再相应修改。

#### **3.3 审核和评审论证（6 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申报入库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

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 **3.4 部门项目库储备（7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根据审核和评审论证情况，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在部门项目库录入储备项目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八项信息和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等。项目信息录入部门库后，主管部门可以动态修改和维护。

### **3.5 预算项目库储备（8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将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填报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评审和评估。

对于计划申报使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应于6月底前完成预算项目库储备，届时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另行通知市县办理涉农预备项目上报，未进入预算储备项目库的不得申报省级补助。

### **3.6 挑选预算项目**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或年中下达资金后，通知同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省级资金额度从“预算储备库”挑选预算项目，制定资金安排方案；资金额度不足、当年无法安排的项目，可结转以后年度项目库继续安排。主管部

门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照本级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按照审批情况补录具体项目的“当年实际安排金额”和“省级下达资金文号”等信息。

### **3.7 项目动态管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如具体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发生调剂，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完善审批手续的同时，相应在系统中修改“当年安排金额”和相关内容，并在备注信息栏中说明有关情况。如果年度执行中，省级新增下达资金，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从未安排资金的储备项目中挑选项目进行安排，并在备注信息栏中说明有关情况。

## **四、具体字段信息的填报**

**4.1 一级项目（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无需填报。

**4.2 项目名称：**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的用途录入。

**4.3 市县主管部门：**系统根据对应专项资金自动设置。

**4.4 项目开始年度、项目终止年度：**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到年份。

**4.5 计划总投资（元）：**指项目的投资总额，包括部门自筹资金和各级省财政厅资金等资金来源。

**4.6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储备时拟申请财政资金（元）：**指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储备项目时，申请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

金额。

**4.7 市县当年实际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元）：**市县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承接省级具体项目下放审批权，本级审批后，2021年该项目实际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储备时无需填写，待本级分配资金后，由市县主管部门补录。

**4.8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号：**指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资金的文号。项目储备时无需填写，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由市县主管部门补录。

**4.9 实施/用款单位：**指承担项目实施的用款单位。

**4.10 项目法人/负责人、联系电话：**据实填写项目实施/用款单位的联系方式。

**4.11 市县主管部门主管科（股）室、经办人、联系电话：**据实填报。

**4.12 市县省财政厅对口科（股）室、经办人、联系电话：**指该项目在市县省财政厅对口的部门，需从系统下拉框挑选，以便于省财政厅分工审核。经办人、联系电话为非必填项。

**4.13 政策依据：**主要解决为何办事问题，充分说明项目储备的依据。政策依据包括：上级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本级政府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人大提案项目；部门发展规划项目；部门专项职责履行项目等。

**【案例 1】**粤机编发[2018]2号文的《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机

构编制方案》中的第五点、第（四）小点规定的\*\*\*\*\*任务、\*\*\*\*\*工作职责。

**【案例 2】**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正确评价和判断制造业形势和发展趋势，按照省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沟通协调会议精神，建设、运行维护该项目。

**4.14 资金用途：**包括支出范围、具体用途、支持对象等。

**4.15 绩效目标：**指安排该项支出的政策意图，以及财政资金在一个年度内要求完成的总任务、预期达到的总产出和效果。

**4.15.1 填报基本思路：**预算部门和单位在申报项目和编制预算时，应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的逻辑关系，明确填报的基本思路。

步骤一：确定总体绩效目标，即按照安排相关支出的政策意图和立项的相关依据，确定本项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步骤二：分解总体绩效目标，并相应地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以进行衡量的明细绩效指标；

步骤三：确定为实现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绩效指标所应该采取的行动和投入，科学合理地测算和分配预算资金的用途（即支出内容）。

**4.15.2 填报要求：**（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是“总-分”的

关系。绩效目标是概况性的表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绩效目标不得简单复制绩效指标的内容。（2）绩效目标应该体现相关预算支出的政策意图，从描述中能反映出与相关政策依据、本部门职能的联系；（3）绩效目标应反映出与预算支出所支持的项目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4）绩效目标涉及多个方面或不同层次内容的，建议分点逐项描述，注意简明扼要。

**【案例】绩效目标填报：**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2. 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3. 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4. 卫生健康人才结构和分布持续优化。

#### 4.16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大类，分别细化成若干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并分当年度和实施周期分别设置目标值。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要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要用可比较、可衡量的表述，如“比XXXX年提高/下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等。绩效指标的填报数量由预算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但原则上要求产出指标类和效益指标类都要分别设置若干指标。省财政厅汇总制作了各主管部门的常见绩效指标表（约8000条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绩效指标，供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参考填写）。

**4.16.1 产出指标**，即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直接结果**。主要分为以下4类：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务工农民岗位技能培训人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等，指标值一般是绝对数量。原则上，提供有形公共产品、有标准的公共服务和有量化工作任务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验收通过率”等。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和其他有明确质量标准的资金项目，以及形成动产或不动产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等，指标值一般是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原则上，补助补贴发放类、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采购成本”“人均培训成本”等，指标值一般为单位商品或服务的人民币金额（如XX元/件）。原则上，有明确支出标准的项目、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类项目、根据商品或服务单价核定总预算的项目、有成本上限控制的项目，以及设置过数量指标

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成本指标。没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应设置“弥补成本率”指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或者“财政投入比”指标（即财政投入/总投入）。

**4.16.2 效益指标**，描述的是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主要通过根据业务特点来设定。与产出指标进行区分，效益指标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综合结果或间接结果**。分为以下6类：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增加收入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值一般是具体金额、回报率（%）、产量产值等。原则上，与促进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相关的资金项目、以及对经济回报有直接要求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改善情况”等；也可以反映某些政策的效益，如“对XXX政策的影响”。原则上，民生补助类、公共服务类以及维持政权运转和机关履职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万元GDP能耗下降率”等。原则上，生态环保类、自然资源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资金项目（包括

但不限于），应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对XXX工作发挥的影响”等，指标值一般是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等）。原则上，除日常事务性工作、维持政权运转和机关履职的资金项目外，都应该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相关行业服务对象或群体的满意度。一般应设计成某类特定对象的满意度，如教育领域，可使用“学生满意度”；医疗卫生领域，可使用“患者满意度”；也可以直接使用“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值一般是百分比数值区间（如不低于90%）。原则上，直接面向社会群众或者有特定服务对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要说明的是，对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专项资金一级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时，要根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分别设置实施周期指标值和当年度指标值。实施期为一年的项目，只需要填写当年度的指标值。

**4.17 立项论证情况：**简要说明是否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项目审核或评审论证。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结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或评审论证。

审核和评审论证要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和优先排序的依据。

**【案例】**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已通过内部集体研究方式开展项目评审论证，书面结论请查看附件。

**4.18 附件：**对项目信息需要进行材料审核的，单位须将佐证材料上传。其中：

**4.18.1 政策依据。**应附上申报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制度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等。

**4.18.2. 资金需求。**对资金测算所提及的工作量、工程量、实施范围（数量）等以及支出标准、补助标准等资金测算依据应尽量提供可参考依据。

**4.18.3. 立项论证情况。**上传评审论证的书面结论。

**4.18.4 其他资料。**项目涉及基本建设类、信息系统购建及运维类、设备、物资等购置类项目申报时须按规定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应资料。其中，基建项目应根据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提供立项批复、概算批复依据等；信息化项目应提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审核意见等。

## 五、系统操作指引

可登陆系统，在通知栏下载详细系统操作指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